附件1

面试人员须知

1.考生于面试当日（2020年7月28日）上午7:00前，凭身份证、报名表、健康诚信承诺书、面试通知单（均为原件，缺一不可），到相应候考区报到，未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从报到开始到本场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前为封闭阶段，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，每名考生先在备考室备考5分钟，然后进入面试室进行答题，答题时间为5分钟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答题前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，然后宣布计时，考生开始思考答题。回答问题时不准透露个人姓名、身份及相关信息，不得穿戴具有职业特征的服饰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答题全部结束后，应宣布“回答完毕”，在规定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备考室备有试题、签字笔和草稿纸，考生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不得将试题带出备考室，可以将草稿纸带入面试室；面试室考生席备有试题和签字笔，考生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

4.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络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请按工作人员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，连同手表、钥匙、参考资料、电子产品和背包等物品统一放在指定位置；考生进入备考室后不得携带身份证件、任何资料物品，未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5.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和纪律而影响面试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劝阻无效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6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，进入休息室，不得在面试室外逗留、大声喧哗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。

7.本考场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统一宣布面试成绩。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：

1.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参加面试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和面试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应当全程正确佩戴口罩。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，应于7月9日前向面试组织方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3.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